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57201000

#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 2023年度部门决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是易门县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受易门县人民政府领导，行使易门县人民政府赋予的职权。基本职能是：

1. 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命令和国家制定的法令、法规，接受同级党委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报告执行决议、决定和命令的情况。

2. 制定并落实本行政区域的经济计划和措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经济保持平衡发展，全面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3. 承担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管理、监督及增值保值责任；保护公民合法财产，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应有的自主权；监督企业和各种经济联合体、个体户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履行经济合同。

4. 开展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宣传教育，保障公民的权利；制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加强基层管理工作，依法管理外来流动人口，处理人民来信来访，调解民间纠纷，打击违法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5. 制定社会各项事业发展规划，发展教育、卫生、科技、民政、广播电视、文化、体育事业；组织实施义务教育和其他各类教育；加强计划生育工作；推进社会保障、社会福利事业和养老保险工作；做好劳动管理、科普、老龄及民族宗教等工作。

6. 加强乡级财政的监督管理，按计划组织、管理乡财政收入和支出，执行国家有关财经纪律和政策，保证国家财政收入的完成；做好统计工作。

7. 指导、支持、帮助村（居）民委员会的组织制度建设和业务建设，基层党建工作，促进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自治。

8. 制定和组织实施乡村规划建设；加强公用、市政设施、水利建设和管理以及房屋土地管理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

9. 协助和支持设置在本行政区域内不隶属于乡的国家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工作，监督其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10. 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在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在乡人大的监督和支持下，乡人民政府团结带领全乡各族人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乡党委的各项工作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努力克服极度干旱灾害影响等诸多挑战，紧盯目标任务抓落实，保持经济运行平稳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1. 聚力经济建设，发展根基更加稳健。始终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扛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耕地流出整改两批次 2003 亩，全力开展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出整改。开展土地整治提升耕地质量，新建高标准农田 4900 亩、提质增效 464 亩、新增耕地 24.5 亩。稳定粮食产能，加力扩种大豆油料，种植粮食作物 3.5 万亩、产粮 1233.2 万公斤。深入实施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工程，激发市场活力，新增经营主体 329 户。加快农业基地建设，创建市级基地 2 个、县级基地 9 个。水利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实施抗旱应急等水利项目 3 件，完成蓄水

192.6 万立方米。抓财理税工作成效显著，主动靠前服务八达工贸等民营企业，持续跟进协调底尼光伏等在建项目。扛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完成耕地流出整改两批次 2003 亩，全力开展国土变更调查耕地流出整改。抓财理税工作成效显著，主动靠前服务八达工贸等民营企业，持续跟进协调底尼光伏等在建项目。突出特色化、市场化，做精以药、菌、文旅为重点的特色产业。依托“森林人家”，采取“封育养护”“保育促繁”等措施提高野生菌质量，探索示范发展林下赤松茸仿生种植，栽培羊肚菌、白参等食用菌 40 亩，食用菌年产量稳定在 260 吨。依托农业基地，采取“合作社+农户”模式种植各类中药材 1800 亩，增加群众和村集体收入。依托万宝厂，举办“村晚”，开发“药膳”“菌子宴”等特色美食以文旅促消费，初步实现了药、菌、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巩固烤烟支柱产业地位不动摇，谋求产量、质量“双提升”，种植烤烟 1.46 万亩，完成 163.6 万公斤烟叶交售任务，上等烟比例达 73.59%。因地制宜发展菜豌豆、松花等夏秋蔬菜和冬早蔬菜 2.4 万亩，推广制种玉米 1650 亩，持续发展畜牧产业，居民收入持续增加。

2. 聚力项目建设，发展后劲更加有力。始终坚持“项目为王”理念，以交通、水利等领域为重点，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夯实发展基础。全力以赴抓项目、扩投资、拼经济，健全完善党政班子谋项目推项目工作机制，到现场一线了解情况、一线解决困难问题，做到重大项目要素重点保障，对重点问题专题研究分析，聚焦基础设施、产业等重点领域，总结分析、督促检查、统筹调度，确保项目强势推进。主动赴省市部门汇报对接工作，争取街坡党员活动室、干海孜篮球场、碧多产业配套灌溉项目、铜厂派出所功能室建设等项目。全力加

快项目入库进度，提高入库效率，推进底尼光伏、以工代赈等一批重点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及新增入库项目连续4个月综合排名全市前7。

3. 聚力绿色发展，生态宜居更具特色。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突出问题整改攻坚战，完成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排查整改，有序整改自然保护区历年人类活动监测3个问题点位。推行林长制，全面封山育林，义务植树4万株，森林草原防灭火实现“零”火情、“零”火灾，连续考核为县级优秀。扎实开展城乡绿美三年行动，种植乔木2.01万株，灌木2.14万株，创建省级绿美村庄1个、市级绿美村庄12个，打造下西山、干海孜等绿美乡村示范点。推进河（湖）长制，常态化开展“河长清河”“清四乱”行动。严处破坏水生态行为，完成整改销号各类问题10个。完成6个行政村“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审批备案，拆除乱搭乱建和抢建的违法建筑物3宗，拆除危旧房及临时违法建筑11宗，农危房改造和抗震加固11户。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扎实开展，厕所革命深入推进，建成上西山、米茂小村等村内污水收集处理系统19座和集镇垃圾处理设施。深入开展美丽乡村星级管理创建活动，2个村被评为“易门县2023年度二星级美丽村庄”，万宝厂村列为全省第一批“宜居宜业和美示范村”创建名单、市级田园综合体示范点。

4. 聚力改善民生，发展成果更加惠民。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把增加农村居民和脱贫群众收入作为中心任务，精准落实“四个不摘”“一平台三机制”、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等政策，常态化对1801户6744人脱贫户和三类监测对象开展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因户施策精准制定“一户

一策”帮扶措施，开展“一对一”“点对点”帮扶，实现收入“双降户”清零。始终坚持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的位置，整合教育资源配置，教育质量有所提升，“三支队伍”建设取得新成效。深化乡村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充分整合医疗资源，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完善医疗服务体系，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启动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国防动员成效显著，动员9名优秀青年参军入伍，大学生比例达88.90%。统计、审计、保密等工作成效明显，妇女儿童、青少年、残疾人、老龄、慈善等事业健康发展。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闭环式”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切实抓好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环境保护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全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严密防范各种敌对势力的渗透破坏活动，开展反邪教、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等宣传教育，强化重点领域重点场所排查管控，坚决捍卫政治安全。深入实施普法强基补短板专项行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形成大调解工作格局。挂牌成立县内首个法院联系乡镇工作站，“派单制”联调各类矛盾纠纷24起。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行动，深入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数智乡村”提升技防水平，建强“专业护村队”参与群防群治，行政、刑事案件立案数分别下降32.25%和11.42%。深入开展命案防控、“无命案乡镇”创建，连续6年“零命案”。认真开展领导干部接访37件，下访12件，化解信访件11件，受理政务便民服务44件。统筹推进反邪教、禁毒、涉枪涉爆专项行动。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不断提升。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应急能力建设，修订完善应急预案8个，成立应急分队10支480人。落实落细“1262”响应联动机制和

“一接三即”工作制度，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建成乡“一队一站”，处突防风险能力不断增强。

5. 聚力改进作风，发展合力更加明显。始终坚决执行各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自觉接受乡人大及社会各界的民主监督，办结人大代表议案、意见建议34件，代表满意率100%。认真落实经济责任审计、乡村振兴跟踪审计等整改事项。强化法治思维，践行法治理念，依法全面履行职能，认真落实政府法律顾问制度。推行重大决策公示制度和集体决策制度，促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执法程序，强化执法监督。依法落实政务公开制度，增强行政透明度，提高政府公信力。深入推进作风革命、效能革命，树牢“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效率意识，进一步提升工作效能。持续健全“我为群众办实事”长效机制，深入一线，走进群众，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加强督导检查，跟踪问效，做到逐项抓落实，件件求实效。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委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正“四风”。坚持勤俭办事，厉行节约，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优化支出结构，不断提高支出效率。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共设置5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管理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区域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

所属单位8个，分别是：

1.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财政所
2.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



3.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4.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
5.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
6.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综治中心
7.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
8.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

## （二）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9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

1. 行政单位1个，含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实施政府会计制度；

2. 其他事业单位8个，分别是易门县铜厂彝族乡财政所，易门县铜厂彝族乡农业农村综合服务中心、易门县铜厂彝族乡社会保障服务中心、易门县铜厂彝族乡宣传文化服务中心、易门县铜厂彝族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易门县铜厂彝族乡综治中心、易门县铜厂彝族乡党群服务中心，易门县铜厂彝族乡综合行政执法队，为财政全额供给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的事业单位，实施政府会计制度。

## （三）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末实有人员编制76人。其中：行政编制28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事业编制48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26人（含行政工勤人员1人），事业人员42人。

离退休人员16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6人。

实有车辆编制9辆，在编实有车辆9辆。其中：纳入公务用车运行

经费统计的车辆3辆（行政），事业单位车改后保留车辆6辆。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因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收入合计27,838,191.51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6,658,492.63元（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02,401.10元），占总收入的95.76%；上级补助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事业收入0.00元（含教育收费0.00元），占总收入的0.00%；经营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0.00元，占总收入的0.00%；其他收入1,179,698.88元，占总收入的4.2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减少10,173,816.21元，下降26.76%，主要原因是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减少，且2023年更加严格地实施，因此本年度总收入较上年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减少6,433,708.64元，下降19.44%，主要原因是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减少，同时适量压减公用经费等，因此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上级补助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事业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收入增加0.00元，增长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0.00元，增

长0.00%；其他收入减少3,740,107.57元，下降76.02%，主要原因是以前年度拨入的各类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经费于本年已兑付，今年收到的同类资金也于本年兑付，导致本年度其他收入大幅度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支出合计27,907,362.74元。其中：基本支出11,060,369.93元，占总支出的39.63%；项目支出16,846,992.81元，占总支出的60.37%；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减少11,237,705.39元，下降28.71%，主要原因是铜厂乡2023年调出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减少4,592,411.00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铜厂乡2023年调出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大幅减少；项目支出减少6,645,294.39元，下降28.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减少，因此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060,369.93元，与上年15,652,780.93元对比，减少4,592,411.00元，下降29.34%，主要原因是铜厂乡2023年调出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9,239,734.82元，占基本支出的83.54%；办公

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1,820,635.11元，占基本支出的16.46%。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年度用于保障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846,992.81元，与上年23,492,287.20元对比，减少6,645,294.39元，下降28.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项目减少，因此本年度项目支出较上年减少。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0.00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表：

序号	支出功能 分类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金额 (元)
1	2010101	易财字〔2023〕1号铜厂乡业务经费和维稳经费	170,000.00
2	2010301	易财字〔2023〕1号铜厂乡民族乡定额补助专项资金	199,998.54
3	2010301	易财字〔2023〕1号铜厂乡发展资金	390,000.00
4	2010505	易财行〔2023〕112号、易统发〔2023〕6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6,336.00
5	2010507	易财行〔2023〕72号、易经普办发〔2023〕4号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经费	20,000.00
6	2010507	易财行〔2023〕44号云南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经费	5,000.00

7	2010699	易财预〔2023〕84号铜厂乡财政所提升乡镇财政提升服务能力专项资金	100,000.00
8	2039999	易财行〔2023〕71号、保〔2023〕133号县级武装工作经费	20,000.00
9	2069999	易财建〔2023〕87号2023年市预算内（县级第二批）前期工作经费	40,000.00
10	2079999	易财教〔2023〕35号、玉财教〔2022〕360号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资金	10,000.00
11	2080711	易财社〔2023〕127号、玉财社〔2023〕123号省对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专项资金	3,000.00
12	2080711	易财社〔2023〕186号、玉财社〔2023〕278号社区（村）基层治理专干待遇省级财政补助经费	2,000.00
13	2080801	易财字〔2023〕1号2023年遗属补助经费	56,090.00
14	2081002	易财建〔2023〕70号、玉财建〔2018〕78号2018年社会服务兜底工程中央基建投资预算资金	30,000.00
15	2082804	易财社〔2023〕85号2023年建军节农村优抚对象座谈会活动经费	12,720.00
16	2100409	易财社〔2023〕121号、玉财社〔2023〕171号2023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人以奖代补市级专项资金	17,337.50
17	2110402	易财资环〔2023〕65号、玉财资环〔2022〕127号2022年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	131,000.00

		利用治理试点示范专项资金	
18	2110499	易财农〔2023〕18号、玉财农〔2017〕194号市级2017年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0,000.00
19	2120303	易财建〔2023〕54号、玉政办发〔2016〕102号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50,000.00
20	2120814	易财农〔2023〕23号2021年机耕机耙和机械起垄补助资金	96,401.1
21	2130120	易财农〔2023〕95号、玉财农〔2023〕67号2023年市级村级动物防疫协检员工资及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补助经费	19,200.00
22	2130122	易财农〔2023〕29号、玉财农〔2018〕159号耕地休耕补助资金	1,023,590.00
23	2130126	易财农〔2023〕102号易门县2022年农村厕所革命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10,000.00
24	2130126	易财农〔2023〕69号、玉财农〔2023〕25号2023年省级农村厕所改造建设专项资金	170,400.00
25	2130135	易财农〔2023〕21号、玉财农〔2019〕294号2020年农牧民补助奖励资金	345,877.47
26	2130135	易财农〔2023〕27号、玉财农〔2021〕109号、玉财农〔2020〕265号2021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资金	486,634.50
28	2130205	易财资环〔2023〕68号、玉财资环〔2021〕188	5,000.00

		号 2022 年森林抚育项目资金	
29	2130205	易财资环〔2023〕12 号、玉财资环〔2021〕188 号 2022 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0.00
30	2130205	易财资环〔2023〕67 号、玉财环资〔2020〕121 号 2021 年森林抚育项目资金	10,000.00
31	2130205	易财农〔2023〕16 号、玉财农〔2018〕175 号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0,000.00
32	2130205	易财资环〔2023〕11 号、玉财资环〔2020〕121 号 2021 年森林抚育项目经费	20,000.00
33	2130207	易财资环〔2023〕51 号、玉财环资〔2023〕7 号 2023 年森林防火工作经费	40,000.00
33	2130305	易财农〔2023〕37 号、玉财农〔2022〕31 号 2022 年省级水利专项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保养项目建设资金	60,000.00
34	2130311	易财农〔2023〕33 号、玉财农〔2022〕254 号 2023 年第一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保养项目经费	120,000.00
35	2130315	易财农〔2023〕39 号、玉财农〔2020〕99 号 2020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	70,000.00
36	2130315	易财农〔2023〕50 号、玉财农〔2023〕48 号 2023 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400,000.00

37	2130315	易财农〔2023〕31号、玉财农〔2022〕197号 2022年省级水利救灾资金	20,000.00
38	2130315	易财预〔2023〕20号2023年度抗旱工作经费	20,000.00
39	2130315	易财农〔2023〕51号、玉财农〔2023〕57号铜厂乡抗旱应急拉水和设备费补助资金	10,000.00
40	2130504	易财建〔2023〕22号、玉财建〔2022〕85号 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资金	100,000.00
41	2130504	易财建〔2023〕11号、玉财建〔2022〕85号 2022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第一批中央基建资金	200,000.00
42	2130504	易财建〔2023〕10号、玉财建〔2021〕152号 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基建资金	100,000.00
43	2130504	易财建〔2023〕53号、玉财建〔2022〕85号 2022年以工代赈资金	400,000.00
44	2130504	易财建〔2023〕66号、玉财建〔2021〕152号易门县铜厂乡2021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资金	30,000.00
45	2130504	易财农〔2023〕30号、玉财农〔2023〕5号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0,000.00
46	2130505	易财农〔2023〕100号铜厂乡万宝厂村产村融合发展示范项目资金	900,000.00
47	2130505	易财农〔2023〕22号、玉财农〔2022〕250号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10,900.00



48	2130505	易财农〔2023〕86号、玉财农〔2023〕87号 2023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00,000.00
49	2130599	易财农〔2023〕1号、玉财农〔2021〕46号 2021年第二批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50,000.00
50	2130701	易财农〔2023〕93号、玉财农改〔2017〕4号 2017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	100,000.00
51	2130701	易财农〔2023〕77号、玉财农改〔2017〕4号 2017年云南省美丽宜居乡村省级重点建设村资金	30,000.00
52	2130705	易财字〔2023〕1号行政村组工作经费	123,327.00
53	2130705	易财字〔2023〕1号2023年村组干部报酬经费	2,597,200.00
54	2130705	易财字〔2023〕1号2023年村组人员生活补助经费	1,426,900.00
55	2130799	易财预〔2023〕65号2023年9月城乡社区人员经费	32,080.70
56	2130799	易财字〔2023〕1号铜厂乡2023年社区人员经费	490,000.00
57	2139999	易财预〔2023〕81号、易烟服发〔2023〕4号 易门县第二批及追加2023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	30,000.00
58	2139999	易财预〔2023〕47号、玉重服发〔2023〕18号 2023年烤烟生产抗旱保苗资金	50,000.00
59	2139999	易财预〔2023〕58号、易烟服发〔2023〕3号	30,000.00

		门县 2023 年烤烟收购秩序维护工作经费	
60	2200106	易财建〔2023〕67号、玉财建〔2017〕146号市级非税收入安排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
61	2240601	易财资环〔2023〕35号、玉财资环〔2023〕16号玉溪市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资金	30,000.00
62	2240602	易财资环〔2023〕75号 2023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第一批森林火灾救助补助）资金	20,000.00
63	2240703	易财资环〔2023〕29号、玉财资环〔2023〕38号 2023年抗旱应急经费	70,000.00
64	2296002	易财社〔2023〕143号、玉财社〔2023〕108号 2023年第一批省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	6,000.00
65	2296099	易财综〔2023〕7号 2023年省级专项彩票公益金第二批项目资金	300,000.00
	合计		16,846,992.81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6,256,091.53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4.08%。与上年相比减少6,686,109.74元，下降20.30%，主要原因是铜厂乡2023年调出人员，退休人员增加导致本年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5,104,477.3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9.44%。主要用于行政、事业人员工资支出、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劳务费、保障机关单位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和部分项目经费支出等方面；

2. 外交（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3. 国防（类）支出2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8%。主要用于开展民兵整组及征兵工作，武装工作等购买办公用品和宣传材料制作支出；

4. 公共安全（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5. 教育（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4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15%。主要用于市预算内（县级第二批）前期工作经费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247,449.0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94%。主要用于宣传文化活动中心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688,383.61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3%。主要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死亡抚恤、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等；

9. 卫生健康（类）支出840,802.2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3.20%。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等；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141,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54%。主要用于省级生态环境保护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治理试点示范项目，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项目支出；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620,262.2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2.36%。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中心人员经费等；

12. 农林水（类）支出16,859,526.12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64.21%。主要用于农业事业运行、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林业产业化、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其他乡村振兴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6. 金融（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10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38%。主要用于土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项目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474,191.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1.81%。主要用于职工住房补贴及住房公积金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20,00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46%。主要用于中央自然灾害救灾，地质灾害救灾等支出；

23. 其他（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5.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4,190.00元，支出决算为89,676.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

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200.00元，决算为56,343.05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2.83%；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990.00元，决算为33,333.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7.17%，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33,333.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其中：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94,190.00元，支出决算为89,676.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58,200.00元，决算为56,343.05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1%；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35,990.00元，决算为33,333.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62%。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铜厂乡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7,186.66元，下降7.4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835.66元，下降3.16%；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5,351.00元，下降13.83%。2023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铜厂乡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中央八项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规范和削减公务接待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乡村振兴、查看项目实施进展情况、督查人居环境、人口普查等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115批次（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552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0人）。县委、县政府的工作任务以及接待上级部门到我乡调研、检查、培训、指导工作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接待人次0人。

##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82,102.03元，比上年减少278,432.85元，下降42.15%，其中行政单位支出382,102.03元，参照公务员法的事业单位支出0.00元，行政单位支出与上年630,748.60元相比，减少248,646.57元，下降39.42%，参照公务员法的事业单位支出与上年29,786.28元相比，减少29,786.28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铜厂彝族乡财政所由参照公务员法的事业单位转为事业单位，同时铜厂乡严格执行厉行节约和中央八项

规定、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规范和削减公务接待支出。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17,275.75元，印刷费14,800.00元，手续费1,704.50元，水费4,370.00元，电费25,000.00元，邮电费10,412.02元，差旅费4,762.76元，维修（护）费3,000.00元，会议费10,000.00元，培训费8,220.00元，公务接待费12,084.00元，委托业务费14,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098.00元，其他交通费用216,375.00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资产总额20,951,485.62元，其中，流动资产16,162,079.75元，固定资产4,789,405.87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0.00元，在建工程0.00元，无形资产0.00元，其他资产0.00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2,943,122.61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537,162.29元。处置房屋建筑物0.00平方米，账面原值0.00元；处置车辆1辆，账面原值222,400.00元；报废报损资产0项，账面原值0.00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0.00元；出租房屋86平方米，账面原值40,000.00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4300.00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5,533.58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99,0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6,533.58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00%。

##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在日常绩效管理工作中注重加强制度建设，认真执行《铜厂彝族乡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成立铜厂彝族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和评价专家组，对资产管理、财务报销程序及权限、收支管理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形成了比较完善系统的内部管理控制体系，并基本得到有效执行。

总体开展情况：组织学习相关文件要求，明确项目绩效自评的范围和内容；成立机关事业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收集所有绩效项目的资料并进行分析，对项目自评分工；按自评标准逐一进行项目打分，分析项目实施情况；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和完成套表的填写并汇总上报。

##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通过对2023年项目经费支出进行自评，总体来看，经费支出情况良好，支出内容合理合规，绩效管理制度健全，新的绩效目标管理和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和监督管理到位，项目实施顺利有序，资金使用合理，基本实现绩效目标，总体实施一致。

存在的问题有：绩效评价仍需要继续加强评价体系的科学化、合理化、规范化，项目之间差异性大，许多带有工作经费性质的项目难以用量化指标衡量；绩效评价仍需要继续扩展评价的广度与深度，预算绩效管理总体力量较为薄弱，绩效评价方法、手段仍然单一，影响评价效率和评价结果；绩效自评结果运用不到位，大部分的绩效评价还只停留在反映情况和问题上，没有真正与规范预算管理、完善预算编制、加强部门管理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起来，评价结果应用流于形式。

下一步，铜厂乡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认真工作，积累经验，规范绩效评价的操作程序和质量，积极努力探索出适合我乡实际情况的新模式。

### （三）部门决算中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2023年易门县铜厂彝族乡人民政府对87个项目支出进行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其中自评结果为“优”的有66个，为“良”的有15个，为“中”的有6个，为“差”的有0个。（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件。）

##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重要事项。

##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

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监督索引号 53042500757201111**